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陳冠評
電 話：02-7736-5847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32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畢業(成果)展in中山樓」實施計畫(01326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藝術與設計領域學生為參加畢業成果展所衍生費用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107年起，將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分擔學生參加「新一代設計展」之場地租用費，以減輕學生經濟負擔，使學生專注於創作。

二、考量藝術與設計領域學生參加畢業成果展係為展現學習成果，學校應給予支持，爰建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畢業成果展所需之費用，除場地費外，尚包含作品製作媒材費、運費、佈展費用…等，為降低學生參展之經濟負擔，各校得使用「高教深耕計畫」及「私校獎勵補助經費」等經費，補助學生參展相關費用，以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(二)為活化本部所轄「陽明山中山樓」之社教功能，本部業定「國立臺灣圖書館『畢業(成果)展』in中山樓實施計畫」，並於106年6月1日圖中字第10611001640號函(如附件)行文各大專校院，鼓勵學校至該場地辦理畢業



成果展，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空間發揮創意，同時也減輕學生參展之經濟壓力。

(三)倘學生於校內場地舉辦之畢業成果展，建議學校免費提供場地或給予優惠之場租。

(四)學生若因經濟因素無法負擔參展相關費用者，請學校啟動弱勢助學機制，依個案給予適當協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